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113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卢氏县2019年度第一批 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卢氏县2019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三政土〔2019〕9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卢氏县转用并征收东明镇等2个镇（乡）东明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2.1908公顷、其他农用地0.2436公顷，征收东明镇等2个镇（乡）东明村等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0.0714公顷、未利用地0.0637公顷，共计2.5695公顷（其中耕地2.1908公顷），作为卢氏县2019年度

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核减申请用地面积 0.0072 公顷。同意卢氏县按核减申报用地后拟订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市和卢氏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2.1908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卢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附件：卢氏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日印发

